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9559320261203

采购单位（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旺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都安铭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都安铭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都安铭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DAZC2026-W1-00961-001	八桂鸿联 A4 70G 彩色复印纸	八桂鸿联	A4 70G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品牌:八桂鸿联,型号:A4 70G,包装规格:500张/包,颜色分类:大红	2	包	39.00
2	DAZC2026-W1-00961-002	八桂鸿联 A4 70G 彩色复印纸	八桂鸿联	A4 70G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品牌:八桂鸿联,型号:A4 70G,包装规格:500张/包,颜色分类:粉红	2	包	35.00
3	DAZC2026-W1-00961-003	八桂鸿联A4 70G复印纸 八桂鸿联A4 70G复印纸 打印纸 绘画纸加厚型标书用纸办公用纸	八桂鸿联	八桂鸿联A4 70G复印纸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品牌:八桂鸿联,型号:八桂鸿联A4 70G复印纸,颜色分类:白,销售包装数量:8包装	5	箱	175.00
合同总价（元）		1023.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贰拾叁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DAZC2026-W1-00961-002	复印纸	2	70.00	政府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DAZC2026-W1-00961-001	复印纸	2	78.00	政府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DAZC2026-W 1-00961-003	复印纸	5	875.00	政府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	-----	---	--------	--------	------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_____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_____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_____

4、交货方式：_____

5、收货人：[蓝飞龙](#)；联系方式：[17707785267](#)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旺镇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旺镇人民政府](#)

7、_____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都安铭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都安铭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 _

电话： _

开户银行： _

账号： _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都安铭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志铭](#)

（签字）：

地址：[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路金澄水岸](#)

电话： 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县安阳支行

账号： 2114860109300026313

签订日期：